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9.06.30 初版

101.08.30 修訂版

102.03.27 修訂第六條

102.10.11 修訂第五條

112.12.18 修訂部分條文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
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(三)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課程時數：

(一) 高中部：高中部：高中部學生每學期修習 8 小時，採「鼓勵」與「自願」性質進行服務學習，未參加服務學習沒有任何懲處，也不會影響學業成績，每學年服務學習過程與心得可整理成一份報告，上傳多元表現之服務學習經驗項目之中，以作為升大學之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二) 國中部：每學期每位學生參加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三) 為了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，如：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，學校視情況規畫安排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
四、服務學習範圍：

(一)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，經核定之義工性質服務學習。

1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義工、衛生糾察等相關性質。
2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整理等相關性質。
3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會場引導、新生輔導員、典禮場布等相關性質。
4. 其他類：經各處室會議討論核可之義工性質服務活動。

(二) 校外公益團體或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服務性質活動。

1. 全班性服務學習由該班師長規劃融入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之服務學習為原則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代表向教務處以校外教學活動模式提出申請，經家長同意後，由申請師長依規劃時間帶隊進行，並可將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相關課程成績計算。
2. 本校鄰里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及藝文活動。
3.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及藝文活動。
4.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5.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，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活動。
6. 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（如：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美術館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提供「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紀錄」電子檔，由學生自行列印使用，亦可採用服務單位提供之服務證書作為返校後之時數登錄參考證明。
- (二) 針對服務學習活動，學生視個人時間及意願自行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次參加服務學習，均須取得該主辦單位之章戳證明。
- (三) 學校所提供之服務學習訊息，將適時更新並公告於校網服務學習專區。

六、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：

- (一) 校內各行政單位提供之服務學習，其時數由各單位自行核章證明與登錄。
- (二) 學生社團安排之團體性服務學習活動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及活動參與證明由該主辦單位核章認證。
- (三) 融入課程之班級性服務學習活動，其服務學習時數依指導老師之課程規劃及該主辦單位核章證明。
- (四) 個人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該主辦單位填寫時數並核章認證。
- (五)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期限，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。超過認證期限者，應不予登錄，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國、高中生分別依照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辦理，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：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。
- (二)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記嘉獎乙次。
- (三)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